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072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071），由于工作失误，对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表述不够完整，缺少质押到期日、用途等信息。现对该事项补充披露如下：

2016年9月13日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函告，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吕钢	是	530	2016-9-12	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	3.58%	融资担保
		415	2016-9-12		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80%	质押式回购交易
合 计		945				6.38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48,018,99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.16%；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98,964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4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